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固定资产报废、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的总体意见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的议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其中，就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以上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以上议案中，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决策事项的具体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专门召开业绩说明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

(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关于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政策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四)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达到预计效益。

(六)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执行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独立意见。

（此页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18年4月18日